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申請進一步延遲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及延長
(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II)刊發本公司年報；
及
(III)刊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時間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日期為：

- (a)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尋求延遲時間(「首次延期申請」)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705(1)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業績」)；
- (b)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進行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c)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新交所批准首次延期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根據上市手冊第705(1)條向新交所提交申請（「**第二次延期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期30天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

就第二次延期申請而言，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尋求新交所批准延期31天，以符合上市規則第707(1)條、第707(2)條及第711A條之規定（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

尋求第二次延期申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的理由

第二次延期申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

- (a) 誠如本公司與新交所的首次延期申請及隨後的信函所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更換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更換為Ernst & Young LLP（「**安永新加坡**」）。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所公佈，德勤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上述事項而言，安永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提交有關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海外核數師」的申請，並發出原則性批准票據（「**原則性批准票據**」）認可安永新加坡為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收到原則性批准票據後，本公司獲准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委任安永新加坡擔任本公司之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
- (d)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3)條，建議更換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致股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未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因此，建議新核數師將並無足夠時間開始及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所需的審計工作。

- (e) 由於延遲落實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集團亦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鑒於並無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無法舉行，延遲審計過程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因此，本公司預期需要延長時間以落實其年報及可持續報告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完成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延期申請，要求將時間進一步延長30天，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公佈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公司亦連同第二次延期申請一併提交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要求延長31天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前發佈其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要求延長31天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同時，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報告任何最新發展，並於第二次延期申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有任何重大更新時發佈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謝力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